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年第34期（總第207期）

2017年9月1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商務部《關於廢止一項強制性國內貿易行業標準以及將兩項強制性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轉化為推薦性行業標準的公告》
2. 海關總署《關於取消區域通關一體化通關模式的公告》

金融、貿易等

3. 國務院《無證無照經營查處辦法》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關於修改<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5.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建材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關於加快推進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公開徵求意見
7. 財政部《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
8.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第二批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中資“方便旗”船舶清單的通知》
9. 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試點方案》
10. 海關總署《2017版<進出口稅則商品及品目註釋>修訂（第一、二期）的公告》
11. 海關總署《關於明確海關監管作業場所行政許可事項的公告》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的意見》
13.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就《處置非法集資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1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
1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業金融機構銷售專區錄音錄像管理暫行規定》

發展導向

16.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完善主體功能區戰略和制度、試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等
17.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四）》
18. 國務院：推進央企深化改革降低槓桿工作、推動增強創新發展動力
19.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持續釋放內需潛力的指導意見》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十三五”國家政務信息化工程建設規劃》
21.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優化整合方案》
22. 科學技術部、中央軍委科學技術委員會《“十三五”科技軍民融合發展專項規劃》
23.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科技創新“十三五”專項規劃》
24.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金融業信息技術“十三五”發展規劃》

省市

25. 北京《關於進一步加強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管理的實施意見》
26. 遼寧《關於金融支持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指導意見》
27. 甘肅《關於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具體措施的意見》
28. 寧夏《全區推行不見面審批服務改革工作方案》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商務部《關於廢止一項強制性國內貿易行業標準以及將兩項強制性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轉化為推薦性行業標準的公告》

商務部8月28日發布《關於廢止一項強制性國內貿易行業標準以及將兩項強制性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轉化為推薦性行業標準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決定自2018年3月1日起廢止《火腿腸（高溫蒸煮腸）》強制性行業標準。
- 決定自公布之日起，將《酸水解植物蛋白調味液》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 自攜或遠置冷凝機組或壓縮機的商用致冷器具的特殊要求》兩項強制性行業標準調整為推薦性行業標準，標準代號由SB改為SB/T，標準順序號和年代號不變。相關產品的標簽標註、標準備案（自我聲明公開）等使用的原標準編號，企業可逐步進行修改、調整，自公告之日起過渡期一年。過渡期內，如有新的標準發布，以新發布標準的實施日期為準。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d/201708/20170802634819.shtml>

2. 海關總署《關於取消區域通關一體化通關模式的公告》

海關總署8月22日發布《關於取消區域通關一體化通關模式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取消區域通關一體化通關模式，海關不再受理相關業務；在啟用公路艙單的基礎上，跨境快速通關改革適用範圍擴大至廣東省內各直屬海關。
- 明確進出境運輸方式為水運、空運、鐵路、公路且境內運輸方式為“公路運輸”的進出口轉關貨物，在應用安全智能鎖、卡口前端設備、衛星定位裝置等物聯網設備以及卡口控制與聯網信息系統的基礎上，可實行公路轉關作業無紙化。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725541/index.html>

金融、貿易等

3. 國務院《無證無照經營查處辦法》

國務院8月23日發布《無證無照經營查處辦法》，以促進公平競爭，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辦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兩類行為不屬於無證無照經營，分別為在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場所和時間，銷售農副產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個人利用自己的技能從事依法無須取得許可的便民勞務活動；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須取得許可或者辦理註冊登記的經營活動。
- 列明經營者未依法取得許可或/及未依法取得營業執照從事經營活動的查處負責部門、查處部門行為規範和職權等。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23/content_5219861.htm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關於修改<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8月29日發布《關於修改<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決定（徵求意見稿）》，以深化招標投標領域“放管服”改革，不斷增強招標投標制度的適用性和前瞻性，推動政府職能轉變。《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9月20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對《招標投標法》作出八處修改，內容涉及招標項目具體範圍和規模標準的制定部門、國家鼓勵利用信息網絡進行電子招標投標、招標代理機構的條件、在招標文件中可提出的有關招標項目技術和標準的要求、對編制投標文件時間的確定、中標人投標條件、招標投標情況報告，以及合同履行情況的公布。
- 對《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作出兩處修改，內容涉及中標人確定和合同履行情況公布。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143

5.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建材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8月23日發布《建材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貫徹落實建材行業規範條件、准入條件和准入標準（“規範條件”），規範公告符合規範條件的生產企業（生產線）名單事項（“規範公告”）。《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9月8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四章22條，其中總則和附則各含四條，申請與核查含六條，監督管理含八條。列明《辦法》適用於境內（香港、澳門、台灣地區除外）有關行業的所有類型生產企業。

- 明確建材行業是指實施規範管理的水泥、平板玻璃、建築衛生陶瓷、耐火材料、石墨、螢石、石棉、岩棉、防水卷材、玻璃纖維等行業。
- 明確符合規範條件的企業可以申請建材有關行業規範公告；也可以對照規範條件，自行核實本單位執行規範條件的情況後，在有關第三方網站自我聲明企業和生產線符合規範條件。受理規範公告申請、發布企業自我聲明、現場核驗（包括臨時現場檢驗）均不得收受企業費用。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7/c5769501/content.html>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關於加快推進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8月23日發布《關於加快推進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意見》旨在全面推進綠色製造，提升環保裝備製造業水平，促進環保產業持續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9月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提出主要目標，是到2020年行業創新能力明顯提升，關鍵核心技術取得新突破，創新驅動的行業發展體系基本建成；先進環保技術裝備的有效供給能力顯著提高，市場佔有率大幅提升；主要技術裝備基本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國際競爭力明顯增強；產業結構不斷優化，培育十家百億規模龍頭企業，創建百家具有示範引領作用的規範企業，打造千家“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形成若干個帶動效應強、特色鮮明的產業集群；環保裝備製造業產值達到10,000億元。
- 羅列五項重點任務，包括強化技術研發協同化創新發展、推進生產智能化綠色化轉型發展、推動產品多元化品牌化提升發展、引導行業差異化集聚化融合發展，以及鼓勵企業國際化開放發展。其中，在推進生產智能化綠色化轉型發展方面，提出探索推進非標產品模塊化設計、標準化製造，推廣物聯網、機器人、自動化裝備和信息化管理軟件在生產過程中的應用，加大綠色設計、綠色工藝、綠色供應鏈在環保裝備製造領域的應用；在引導行業差異化集聚化融合發展方面，提出鼓勵環保裝備龍頭企業向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工程施工、調試維護、運營管理一體化的綜合服務商發展，中小企業向產品專一化、研發精深化、服務特色化、業態新型化的“專精特新”方向發展，形成一批由龍頭企業引領、中小型企業配套、產業鏈協同發展的聚集區，引導環保裝備製造與互聯網、服務業、金融業融合發展，鼓勵傳統製造企業利用自身技術優勢向環保裝備製造業拓展。
- 羅列八個重點領域，涵蓋大氣污染防治裝備、水污染防治裝備、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裝備、土壤污染修復裝備、環境污染應急處理裝備、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環境污染防治專用材料與藥劑，以及噪聲與振動控制裝備。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行業規範引導、加大財稅金融支持力度、充分發揮中介組織支撐作用，以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其中，在加大財稅金融支持力度方面，提出積極推動綠色信貸、綠色債券、融資租賃、知識產權質押貸款、信用保險保

單質押貸款等金融產品加大對環保裝備製造業支持力度，鼓勵社會資本按市場化原則設立產業基金，投資環保裝備製造業。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1827

7. 財政部《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

財政部8月29日發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以規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所執業許可，加強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管理，促進註冊會計師行業健康發展。《辦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81條，其中總則含六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的取得含18條，會計師事務所分所執業許可的取得含八條，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所的變更備案和執業許可的註銷含12條，監督檢查含18條，法律責任含14條，附則含五條。
- 明確財政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對會計師事務所和註冊會計師進行管理、監督和指導，適用《辦法》。
- 明確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採用普通合夥、特殊普通合夥或者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和經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關係公眾利益的其他特定業務，應當採用普通合夥或者特殊普通合夥形式，接受財政部的監督。
- 明確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的境外人員可以依據《辦法》申請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股東），但應當提交住所有效證明和居留時間有效證明及承諾函。其他國家或者地區對具有該國家或者地區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的中國境內居民在當地設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股東）或者執業有特別規定的，國家可以採取對等管理措施。
- 明確《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所執業許可繼續有效，發生變更事項的，其變更後的情況應當符合《辦法》的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轉制為普通合夥或者特殊普通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的，轉制辦法另行制定。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tfs.mof.gov.cn/zhenwguxinxi/caizhengbuling/201708/t20170829_2686338.html

8.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第二批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中資“方便旗”船舶清單的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8月28日發布《關於第二批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中資“方便旗”船舶清單的通知》。

《通知》明確28艘中資“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的優惠，其中14艘船的船籍為香港，包括大虹霞、大彩雲、大彤雲、大青霞、遠星、遠麗、遠景、南京、蘇州、寧安城、都安城、長富和景豐7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708/t20170828_2685133.html

9. 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試點方案》

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8月28日發布《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試點方案》，以增加租賃住房供應，構建購租並舉的住房體系，建立健全房地產平穩健康發展長效機制。

《方案》主要內容：

- 確定第一批13個試點城市，包括北京市，上海市，遼寧瀋陽市，江蘇南京市，浙江杭州市，安徽合肥市，福建廈門市，河南鄭州市，湖北武漢市，廣東廣州市、佛山市、肇慶市，以及四川成都市。
- 提出通過改革試點，在試點城市成功運營一批集體租賃住房項目，完善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規則，形成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改革成果，為構建城鄉統一的建設用地市場提供支撐。
- 明確按照地方自願原則，在超大、特大城市和國務院有關部委批准的發展住房租賃市場試點城市中，確定租賃住房需求較大，村鎮集體經濟組織有建設意願、有資金來源，政府監管和服務能力較強的城市，開展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試點。
- 羅列四項試點內容，包括完善試點項目審批程序及集體租賃住房建設和運營機制，以及探索租賃住房監測監管機制和保障承租人獲得基本公共服務的權利。其中，在探索租賃住房監測監管機制方面，提出集體租賃住房出租，不得以租代售，承租的集體租賃住房，不得轉租，探索建立租金形成、監測、指導、監督機制，防止租金異常波動。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mlr.gov.cn/zwgk/zytz/201708/t20170828_1578400.htm

10. 海關總署《2017版<進出口稅則商品及品目註釋>修訂（第一、二期）的公告》

海關總署8月18日發布《2017版<進出口稅則商品及品目註釋>修訂（第一、二期）的公告》，明確根據世界海關組織對2017年版《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註釋》的修訂，同步調整內地2017年版《進出口稅則商品及品目註釋》相關內容。相關修訂內容自2017年9月1日起執行。

《公告》隨附《2017版<進出口稅則商品及品目註釋>修訂本（第一期）》和《2017版<進出口稅則商品及品目註釋>修訂本（第二期）》的清單。前者涉及水果汁、石棉、無醇啤酒、啤酒、人造指甲等產品；後者涉及來自真菌的生物鹼、來自昆蟲的生物鹼、陶瓷、單軸拖拉機、坐具零件等物品。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725487/index.html>

11. 海關總署《關於明確海關監管作業場所行政許可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8月22日發布《關於明確海關監管作業場所行政許可事項的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申請經營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的企業需具備的條件及提交的材料，申請人法律責任，海關需對海關監管作業場所實地驗核，註冊登記證書製發，企業註冊資質不得轉讓、出租、出借的要求，辦理企業變更事項手續的情形和程序，以及重新提交註冊申請材料、延續和註銷註冊的情形等行政許可事項。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725498/index.html>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的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8月25日發布《關於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的意見》，以提高食品藥品監管系統科技成果轉化能力，提升科學監管水平和監管效能，保障食品藥品安全。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科技成果是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系統內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技術支撐機構（包括從事檢驗檢測、標準、審評、審核查驗、監測、評價、信息等方面工作的單位）、高等院校、企業法人和研究開發機構等單位，通過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所產生的具有實用價值的成果，具體包括能夠產生經濟效益的科技成果，還包括未能產生經濟效益或者未能直接產生經濟效益，但能夠產生較大社會效益的公益性科技成果，如標準、規範、補充檢驗方法、技術方案和研究方法等。
- 明確健全科技成果轉化工作體系、依法依規開展科技成果轉化、建立科技成果轉化收益分配和激勵機制、鼓勵擁有科技成果的人員創業、加強科技成果轉化績效評價及示範引導、建立科技成果轉化登記及年度報告制度，以及加強科技成果轉化監督管理。其中，在依法依規開展科技成果轉化方面，提出科技成果完成單位對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決定採取轉讓、許可或者作價投資等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轉化，除涉及國家秘密、國家安全外，不需審批或者備案；科技成果轉化實施過程中，科技成果應優先在境內實施，將科技成果轉讓或許可境外組織或個人實施的，應按有關規定報相關部門審批。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52/176718.html>

13.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就《處置非法集資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8月24日發布《處置非法集資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旨在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保護社會公眾合法權益，維護經濟金融安全和社會秩序。《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9月24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7條，其中總則含六條，預防監測、行政調查和行政處理各含七條，法律責任含八條，附則含兩條。
- 訂明非法集資是指未經依法許可或者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不特定對象或者超過規定人數的特定對象籌集資金，並承諾還本付息或者給付回報的行為；非法集資參與人應當自行承擔因參與非法集資受到的損失。
- 提出處置非法集資職能部門發現未經依法許可或者違反國家有關規定籌集資金的行為，在適當的情形下應當進行非法集資行政調查。這些情形包括設立互聯網金融企業、資產管理類公司、投資諮詢類公司、各類交易場所或者平台、農民專業合作社、資金互助組織以及其他組織籌集資金；以發行或者轉讓股權、募集基金、銷售保險，或者以從事理財及其他資產管理類活動、虛擬貨幣、融資租賃、信用合作、資金互助等名義籌集資金；以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種植養殖、項目投資、售後返租等名義籌集資金；無實質性生產經營活動或者虛構資金用途籌集資金；以承諾給付貨幣、實物、股權等高額回報的形式籌集資金；通過報刊、電視、電台、互聯網、現場推介、戶外廣告、傳單、電話、即時通信工具等方式傳播籌集資金信息；以及其他違法籌集資金的情形。
- 提出經處置非法集資職能部門認定為非法集資的，非法集資人、非法集資協助人應當向非法集資參與人退還資金。其中，六類資產應當作為清退資金來源，包括非法集資的資金餘額；非法集資資金的收益、轉換的其他資產及其收益；非法集資人藏匿或者向關聯方轉移的資產；非法集資人的出資人、主要管理人、其他直接責任人從非法集資中獲取的經濟利益；非法集資協助人為非法集資提供幫助而獲得的收入，包括諮詢費、廣告費、代言費、代理費、佣金、提成等；以及依法應當納入清退資金來源的其他資產。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035&listType=1>

1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8月24日發布《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以規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行為，維護參與此項業務活動主體的合法權益，建立客觀、公平、透明的活動環境，促進網絡借貸行業健康發展。

《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內容：

- 共計四章28條，其中總則和附則各涵蓋六條，信息披露內容涵蓋七條，信息披露管理涵蓋九條。
- 明確信息披露是指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其官方網站及其他互聯網渠道向社會公眾公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基本信息、運營信息、項目信息、重大風險信息、消費者諮詢投訴渠道信息等相關信息的行為。
- 明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應當向公眾披露的信息，包括備案、組織、審核、截至上一月末經其撮合交易的信息，及在特定情況下48小時內所需提供的信息內容；以及向出借人披露借款人和項目基本信息、項目風險評估及可能產生的風險結果，及已撮合未到期項目有關信息。
- 明確《指引》沒有規定，但不披露相關信息可能導致借款人、出借人產生錯誤判斷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卻應當將相關信息予以及時披露；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擬披露信息屬於國家秘密的，按《指引》規定披露可能導致其違反國家有關保密法律法規的，可以豁免披露。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C8D68D4C980A4410B9F4E21BA593B4F2.html

1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業金融機構銷售專區錄音錄像管理暫行規定》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8月23日發布《銀行業金融機構銷售專區錄音錄像管理暫行規定》，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理財及代銷產品銷售行為，有效防範和治理誤導銷售、私售“飛單”等市場亂象，維護銀行業消費者合法權益。《規定》自2017年10月20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0條，其中總則含三條，產品銷售專區管理含六條，錄音錄像管理含八條，內部管理制度含七條，監督管理含四條，附則含兩條。
- 明確銷售專區錄音錄像（“雙錄”）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營業場所銷售自身依法發行的理財產品（“自有理財產品”）及合作機構依法發行的金融產品（“代銷產品”），應實施專區“雙錄”管理，即設立銷售專區，並在銷售專區內裝配電子系統，對每筆產品銷售過程同步錄音錄像。銀行業金融機構代銷國債及實物貴金屬，可根據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納入專區“雙錄”管理。
- 列明《規定》適用於對個人消費者銷售自有理財產品及代銷產品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託公司及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參照執行。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對自有理財產品及代銷產品的銷售過程進行同步錄音錄像，完整客觀地記錄營銷推介、相關風險和關鍵信息提示、消費者確認和反饋等重點銷售環節，消費者確認內容應至少包括其充分了解銷售人員所揭示的產品風險等；

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上述錄音錄像行為應徵得消費者同意，如其不同意則不能銷售產品。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000DF583EE2945B08DE51E94594E47C1.html

發展導向

16.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完善主體功能區戰略和制度、試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等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8月29日召開第三十八次會議，內容涉及完善主體功能區戰略和制度、試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在上海市率先開展司法體制綜合配套改革試點，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開展“多規合一”試點情況。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完善主體功能區戰略和制度，推動主體功能區戰略格局在市縣層面精準落地，健全不同主體功能區差異化協同發展長效機制，加快體制改革和法治建設。
- 明確在全國範圍內試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進一步明確生態環境損害賠償範圍、責任主體、索賠主體和損害賠償解決途徑等，形成相應的鑑定評估管理與技術體系、資金保障及運行機制，探索建立生態環境損害的修復和賠償制度，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 明確在上海市率先開展司法體制綜合配套改革試點，進一步優化司法權力運行，完善司法體制和工作機制，深化信息化和人工智能等現代科技手段運用，形成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做法，推動司法質量、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
- 要求在寧夏回族自治區開展“多規合一”試點的基礎上，繼續編制完善空間規劃，深化體制機制改革，保障空間規劃落地實施。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7-08/29/content_5221323.htm

17.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四）》

最高人民法院8月28日發布《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四）》，以正確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規定》就公司決議效力、股東知情權、利潤分配權、優先購買權和股東代表訴訟等案件適用法律問題作出規定。其中，明確《規定》適用於施行後尚未終審的案件；不適用於施行前已經終審的案件，或者適用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案件。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57402.html>

18. 國務院：推進央企深化改革降低槓桿工作、推動增強創新發展動力

國務院8月23日常務會議部署推進央企深化改革降低槓桿工作，促進企業提質增效；聽取股權期權和分紅等激勵政策落實與科研項目及經費管理制度改革進展情況匯報，推動增強創新發展動力。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推進央企深化改革降低槓桿的五項任務，包括建立嚴格的分行業負債率警戒線管控制；建立多渠道降低企業債務的機制；積極穩妥推進市場化法治化債轉股，督促已簽訂的框架協議抓緊落實；強化問責，對負債率持續攀升的企業要約談提醒，對造成重大損失或不良影響的嚴肅追責；以及在推動新舊動能接續轉換中實現產業轉型升級和降槓桿，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完成今年化解鋼鐵煤炭過剩產能、處置“殞屍企業”和治理特困企業等工作任務，推動火電、電解鋁、建材等行業開展減量減產，深入實施“中國製造2025”和“互聯網+”，積極發展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改造提升傳統動能，加快向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轉型。
- 會議指出，為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近年來股權期權和分紅等激勵政策相繼出台，中央財政科技計劃和項目資金管理改革不斷推進。針對政策落實中的難點和堵點，強化督查評估，會議提出三項任務，包括研究擴大國有科技型企業股權期權和分紅等激勵政策實施範圍、放寬實施條件，修訂以職務科技成果作價投資形成的股權獎勵科研人員所涉及的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相關規定，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相關所得稅政策；優化國家科技重大任務布局，健全公正科學的評審規則，完善科研項目決策、資源分配等機制；以及進一步落實好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等普惠性政策，推動內外資企業等市場主體深度參與創業創新。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7-08/23/content_5219904.htm

19.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持續釋放內需潛力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8月24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持續釋放內需潛力的指導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信息消費規模預計達到六萬億元，年均增長11%以上，信息技術在消費領域的帶動作用顯著增強，信息產品邊界深度拓展，信息服務能力明顯提升，拉動相關領域產出達到15萬億元；信息基礎設施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寬帶中國”戰略目標全面實現，建成高速、移動、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網絡提速降費取得明顯成效；基於網絡平台的新型消費快速成長，線上線下協同互動的消費新生態發展壯大；公共數據資源開放共享體系基本建立，面向企業和公民的一體化公共服務體系基本建成；網絡空間法律法規體系日趨完善，高效便捷、安全可信、公平有序的信息消費環境基本形成。

- 羅列四個重點領域，包括生活類信息消費、公共服務類信息消費、行業類信息消費和新型信息產品消費。其中，在生活類信息消費方面，提出重點發展面向社區生活的線上線下融合服務、面向文化娛樂的數字創意內容和服務、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遊服；在公共服務類信息消費方面，提出重點發展面向居家護理的智慧健康服務、面向便捷就醫的在線醫療服務、面向學習培訓的在線教育服務、面向利企便民的“互聯網+政務服務”；在行業類信息消費方面，提出重點發展面向垂直領域的電子商務平台服務，面向信息消費全過程的網絡支付、現代物流、供應鏈管理等支撐服務，面向信息技術應用的綜合系統集成服務；在新型信息產品消費方面，提出重點發展面向消費升級的中高端移動通信終端、可穿戴設備、數字家庭產品等新型信息產品，以及虛擬現實、增強現實、智能網聯汽車、智能服務機器人等前沿信息產品。
- 明確提高信息消費供給水平及擴大信息消費覆蓋面，前者包括推廣數字家庭產品、拓展電子產品應用、提升信息技術服務能力、豐富數字創意內容和服務、壯大在線教育和健康醫療，及擴大電子商務服務領域；後者包括推動信息基礎設施提速升級和信息消費全過程成本下降、提高農村地區信息接入能力、加快信息終端普及和升級、提升消費者信息技能，及增強信息消費體驗。其中，在拓展電子產品應用方面，提出支持利用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推動各類應用電子產品智能化升級，在交通、能源、市政、環保等領域開展新型應用示範，推動智能網聯汽車與智能交通示範區建設；在豐富數字創意內容和服務方面，提出構建新型、優質的數字文化服務體系，支持原創網絡作品創作，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扶持一批重點文藝網站，拓展數字影音、動漫遊戲、網絡文學等數字文化內容；在擴大電子商務服務領域方面，提出推動建設一批第三方工業電商服務平臺，積極穩妥推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在提高農村地區信息接入能力方面，提出引導社會資本加大投入力度，重點支持中西部省份、貧困地區、革命老區、民族地區等農村及偏遠地區寬帶建設。
- 明確優化信息消費發展環境，具體包括加強和改進監管、加快信用體系建設、加強個人信息和知識產權保護、提高信息消費安全性、加大財稅支持力度，以及加強統計監測和評價。其中，在加強和改進監管方面，提出繼續推進信息消費領域“證照分離”試點，進一步簡化優化業務辦理流程，推行清單管理制度，放寬新業態、新模式市場准入，深化電信體制改革，鼓勵民間資本通過多種形式參與信息通信業投融資，做好自由貿易試驗區電信領域開放試點，加大基礎電信領域競爭性業務開放力度，適時在全國其他地區複製推廣；在加大財稅支持力度方面，提出鼓勵各地依法依規採用政府購買服務、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對信息消費領域技術研發、內容創作、平臺建設、技術改造等方面的財政支持，支持新型信息消費示範項目建設，落實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稅收優惠政策，促進社會資本對信息消費領域的投入，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互聯網企業，依法享受相應的所得稅優惠政策。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24/content_5220091.htm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十三五”國家政務信息化工程建設規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8月24日發布《“十三五”國家政務信息化工程建設規劃》，以推動政務信息化建設集約創新和高效發展，構建形成滿足國家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現代化要求的政務信息化體系。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十三五”末期，基本形成滿足國家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現代化要求的政務信息化體系，構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數據慧治、大系統共治的頂層架構，建成全國一體化的國家大數據中心，有力促進網絡強國建設，顯著提升宏觀調控科學化、政府治理精準化、公共服務便捷化、基礎設施集約化水平。具體涵蓋大平台共享新設施、大數據慧治新能力、大系統共治新格局、大服務惠民新模式和工程建設管理新局面五個方面的具體目標。
- 羅列三項主要任務，包括構建一體化政務數據平台，涉及建設國家電子政務網絡、國家政務數據中心、國家數據共享交換工程和國家公共數據開放網站；共建共享國家基礎信息資源，涉及建設人口基礎信息庫、法人單位基礎信息庫、自然資源和地理空間基礎信息庫和社會信用信息庫；以及協同共建縱橫聯動業務系統，涉及建設黨的執政能力、民主法治、綜合調控、市場監管、公共服務，及公共安全等信息化工程。其中，在協同共建縱橫聯動業務系統方面，提出建設和完善生態安全、環境保護、三農發展、能源安全、科技創新、糧食安全、節能降耗、自然資源管理、城鄉規劃等專項系統，加強審批監管、價格監管、國資監管、金稅、金財、金土、金水、金審等業務領域的深化應用和數據共享，建設完善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臺，整合金融、工商、稅收繳納、交通管理、安全生產、質量提升、環境保護、商務流通、文化市場、科研、統計等領域的信用信息。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hwb/201708/t20170824_858612.html

21.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優化整合方案》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8月24日發布《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優化整合方案》，以進一步推進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建設。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以提升國家自主創新能力為目標，著眼長遠和全域，以國家實驗室為引領統籌布局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建設；國家科技創新基地按照科學與工程研究、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基礎支撐與條件保障三類布局建設；圍繞國家戰略和創新鏈布局需求，大力推動基礎研究、技術開發、成果轉化協同創新，夯實自主創新的物質技術基礎；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學、開放共享、多元投入、動態調整的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建設發展體系。

- 明確優化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布局和優化調整現有國家級基地，涉及科學與工程研究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以及基礎支撐與條件保障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其中，在優化調整現有國家級基地方面，提出統籌推進學科、省部共建、企業、軍民共建和港澳夥伴國家重點實驗室等建設發展。
- 明確國家科技創新基地是圍繞國家目標，根據科學前沿發展、國家戰略需求以及產業創新發展需要，開展基礎研究、行業產業共性關鍵技術研發、科技成果轉化及產業化、科技資源共享服務等科技創新活動的重要載體，是國家創新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科學與工程研究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定位於瞄準國際前沿，聚焦國家戰略目標，圍繞重大科學前沿、重大科技任務和大科學工程，開展戰略性、前沿性、前瞻性、基礎性、綜合性科技創新活動，主要包括國家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定位於面向經濟社會發展和創新社會治理、建設平安中國等國家需求，開展共性關鍵技術和工程化技術研究，推動應用示範、成果轉化及產業化，提升國家自主創新能力和科技進步水平，主要包括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和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基礎支撐與條件保障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定位於為發現自然規律、獲取長期野外定位觀測研究數據等科學研究工作，提供公益性、共享性、開放性基礎支撐和科技資源共享服務，主要包括國家科技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國家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
- 明確管理運行機制，包括完善運行管理、評估考核和資源配置三類機制。其中，在完善資源配置機制方面，提出進一步完善分類支持方式和穩定支持機制，加大績效考核和財政支持的銜接，科學與工程研究類、基礎支撐與條件保障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要突出財政穩定支持，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建設要加強政府引導和第三方考核評估，採用後補助等方式支持基地能力建設。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8/t20170824_134589.htm

22. 科學技術部、中央軍委科學技術委員會《“十三五”科技軍民融合發展專項規劃》

科學技術部、中央軍委科學技術委員會8月24日發布《“十三五”科技軍民融合發展專項規劃》，以在科技領域全面實施軍民融合發展戰略。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軍民科技協同創新體系，推動形成全要素、多領域、高效益的軍民科技深度融合發展格局。具體體現於科技軍民融合體制機制取得突破、融合的引領作用提升顯著，軍民科技基礎資源實現雙向開放共享、成果雙向轉化運用卓有成效、科技創新人才機制更加完善，以及科技軍民融合試點示範效應凸顯、融合政策制度體系基本完備。
- 羅列七項重點任務，包括強化科技軍民融合宏觀統籌、加強軍民科技協同創新建設、推動科技創新資源統籌共享、促進軍民科技成果雙向轉化、開展先行試點示範、加強創新隊伍建設，以及完善政策制度體系。其中，在加強軍民科技協

同創新能力建設方面，提出在電子信息、空間遙感、新材料、先進製造、能源、交通、生物、海洋、現代農業和社會公共安全等領域，部署實施一批具有軍民兩用特徵的重點項目，加強“核高基”、寬帶移動通信、重大新藥創製、重大傳染病防治、集成電路裝備、高分辨率對地觀測系統、載人航天與探月工程等軍民融合重大專項成果雙向轉移轉化，積極推動天地一體化信息網絡、量子通信與量子計算機、腦科學與類腦研究等新一輪軍民融合重大科技項目論證與實施；在開展先行試點示範方面，提出引導金融機構、社會資本參與軍民科技協同創新，建立從實驗研究、中試到生產的全過程、多元化和差異性的科技軍民融合融資模式，強化引導、激勵、扶持、補償等方面政策導向，落實出台促進科技軍民融合發展的財政、價格、投融資等政策，加大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等政策的落實力度。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強化規劃協調管理、建立科技投入體系、加強戰略研究和協同監督評估。其中，在建立科技投入體系方面，提出創新財政科技投入方式，鼓勵有條件的地方綜合運用風險補償、貸款貼息等多種方式，推進社會資本主導設立創業投資基金，引導金融資金和民間資本進入科技軍民融合領域，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層次的科技投入體系。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8/t20170824_134588.htm

23.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科技創新“十三五”專項規劃》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8月28日發布《住房城鄉建設科技創新“十三五”專項規劃》，以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以綠色發展為核心，以資源節約低碳循環、提高城市綜合承載能力為目標，強化科技創新和系統集成，統籌技術研發、應用示範、標準制定、規模推廣和科技評價的全鏈條管理，抓好人才、基地、項目、資金、政策五大創新要素，取得一批前瞻性、引領性、實用性科技成果，顯著增強行業科技創新的供給和支撐能力，為推動城市綠色發展，促進建築業向工業化、綠色化、智能化轉型升級提供科技支撐。具體體現於關鍵技術和裝備研發應用取得重大進展、科技創新體系基本形成。
- 羅列八項重點任務，包括推動規劃設計技術創新，促進形成集約空間格局；推動智能化技術應用，促進城市安全高效運行；提升節能減排技術水平，促進低碳節約循環發展；加強技術集成應用，促進城市環境生態宜居；構建綠色建築技術體系，促進建築品質顯著提升；發展綠色建造方式，促進建築產業提質增效；推廣經濟適用技術，促進農村環境明顯改善；以及強化創新建設，促進科技成果推廣轉化。其中，在發展綠色建造方式方面，提出推動智慧建造技術發展，構建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創新工程建設管理模式和技術手段，普及和深化BIM應用，發展施工機器人、智能施工裝備、3D列印施工裝備，探索工程建造全過程的虛擬仿真和數值計算；在推廣經濟

適用技術方面，提出建立適合於內地各地地域特點的農村環境整治PPP投融資模式。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快科技管理改革和機制創新、拓寬多元化資金投入渠道、加強國際科技交流合作，以及營造行業科技創新氛圍。其中，在拓寬多元化資金投入渠道方面，提出引導、鼓勵金融市場和民間資本投入行業科技研發，發揮金融創新對行業科技創新的助推作用，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在加強國際科技交流合作方面，提出深化建築節能、綠色建築、低碳生態城市等方面國際科技合作，加強適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設需求的綠色建築及生態城市技術和標準體系研究，推動相關技術、標準、產品、裝備的聯合研發生產和推廣應用。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8/t20170828_233070.html

24.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金融業信息技術“十三五”發展規劃》

中國人民銀行6月27日發布《中國金融業信息技術“十三五”發展規劃》，以提升金融業服務能力，促進金融創新和普惠發展。《規劃》實施時間為2016至2020年。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十三五”期末，全面建成安全穩定、技術先進、集約高效的金融信息技術體系。具體體現於金融信息基礎設施達到國際領先水平、信息技術持續驅動金融創新、金融業標準化戰略全面深化實施、金融網絡安全保障體系更加完善，以及金融信息技術治理能力顯著提升。
- 羅列五項重點任務，包括完善金融信息基礎設施，夯實金融服務基石；健全網絡安全防護體系，增強安全生產和安全管理能力；推動新技術應用，促進金融創新發展；深化金融標準化戰略，支持金融業健康發展；以及優化金融信息技術治理體系，提升信息技術服務水平。其中，在完善金融信息基礎設施方面，提出統籌推進支付清算、託管結算、金融市場交易、交易報告庫等全國性金融市場信息基礎設施及金融統計、徵信、反洗錢、國庫等全國性公共金融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加強理財、信託、基金、保險市場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在推動新技術應用方面，提出加強金融科技（Fintech）和監管科技（Regtech）研究與應用，穩步推進系統架構和雲計算技術應用研究，深入開展大數據技術應用創新，規範與普及互聯網金融相關技術應用，以及積極推進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應用研究。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組織協調、配套政策，宣貫實施、評估指導，前瞻研究、動態調整；以及隊伍支撐、投入保障。其中，在投入保障方面，提出金融業加大對信息技術的資金支持力度，加大信息技術投入比例，動態監測評估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特別在分布式架構、安全可控、符合國家密碼管理機構認可的密碼算法、金融IC卡等關鍵領域保障重點投入，實現保障金融安全、支持金融業務創新發展的目標。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w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333998/index.html>

省市

25. 北京《關於進一步加強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管理的實施意見》

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8月24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管理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加快北京市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加強管理工作。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基本建成適度超前、布局合理、管理規範、智能高效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圍繞電動汽車充電需求，形成全市平原地區平均服務半徑小於五公里的充電網絡；建立較為完善的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管理制度體系，形成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充電服務市場；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互聯網+充電基礎設施”產業生態體系，為電動汽車用戶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務。
- 明確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完善充電基礎設施管理服務體系。前者包括嚴格落實新建建築充電設施配建指標，推進既有居住社區、單位內部、公共服務領域和城市公用充電設施建設，以及加強重點區域充電設施建設；後者包括加強充電設施標準規範建設、大力推進“互聯網+充電基礎設施”、建立充電基礎設施安全運營監管體系，以及切實做好配套供電服務。
- 明確強化支撐保障和做好組織實施。前者包括簡化規劃建設審批手續、加大對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的支持力度，以及加強關鍵技術研發；後者包括加強組織領導、狠抓任務落實，以及營造良好輿論環境。其中，在加大對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的支持力度方面，提出研究在特定區域內開展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機制（PPP）試點，引導社會資本積極參與充電基礎設施建設。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279821/index.html>

26. 遼寧《關於金融支持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指導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近日發布《關於金融支持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指導意見》，以助推東北老工業基地振興。

《意見》從七個方面提出了36條具體措施，重點內容包括確定服務振興、深化改革、防範風險和穩中求進的總體原則；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創新提出支持區內企業境外子公司依規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可用於企業集團設在區內的成員企業借款；深化外匯管理改革，創新提出探索大型設備境內外維修業務的外匯管理模式；加大金融支持先進製造業發展力度，促進先進製造業基金發展；加強金融對外開放和區域合作，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及周邊國家的金融合作，完善以促進金融開放發展為核心的中介服務體系和功能；提升金融服務水平，探索建立與自貿區相適應的本外幣賬戶管理體系，創建金融IC卡“一卡通”示範區；以及加強監測與管理，探索建立適應金融改革創新的事中事後監管體系，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底線。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enyang.pbc.gov.cn/shenyfh/108065/3368424/index.html>

27. 甘肅《關於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具體措施的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8月24日發布《關於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具體措施的意見》，以進一步深化甘肅省商事制度改革，轉變政府職能，優化營商環境，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全面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大力推進“多證合一”、企業名稱登記制度，以及企業全程電子化登記和電子營業執照等三方面的改革；推進“政銀便民通”業務；著力釋放場地資源；深入推進簡易註銷改革；全面實施“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強化涉企信息歸集共享；建立健全聯合懲戒機制；以及強化小微企業名錄功能。
- 明確推進社會共治、深入實施商標品牌戰略、加強商標品牌服務平台建設、持續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常態化實施清單管理制度、完善行政執法和刑事司法銜接制度、建立完善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機制、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深度優化營商環境，以及建立項目落地服務機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7/8/24/art_4786_320031.html

28. 寧夏《全區推行不見面審批服務改革工作方案》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8月21日發布《全區推行不見面審批服務改革工作方案》，以進一步提高政府辦事效率，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方便企業和群眾。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大力推進全程網上辦理和集中高效審批。前者涵蓋建設寧夏政務服務總門戶網、推進政務信息系統整合共享，以及建設統一公共支付平台和電子證照庫；後者涵蓋進一步梳理規範政務服務事項、深化集中審批服務，以及優化審批服務流程。
- 明確大力推行聯合評審和探索試點區域評估。前者涵蓋推行行政審批聯審聯辦、企業投資項目聯合評審、施工圖多圖聯審和不動產登記集成服務，以及著力規範涉審中介服務。
- 明確大力推行政務服務“代辦制”和大力推行不見面服務。前者涵蓋推行企業投資項目和基層群眾辦事的“代辦制”；後者涵蓋建立“五位一體”服務模式和大力推行“快遞送”服務。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gk/zcgwj/nzb/153822.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